2017 年 3 月 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2017 年 1 月 3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深雙方」)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見附件一)，同意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計劃內容及有關的工作。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進程

2. 河套地區佔地 87 公頃，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區域界線。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河套地區自此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

3. 河套地區發展早於 2007-08 年《施政報告》已納入其「十項重大基建工程」中的一項。2008 年 3 月，「深港合作會議」轄下的「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同意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的原則，共同開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綜合研究。港深雙方的規劃部門在 2008 年 6 至 7 月期間，就河套地區的未來發展收集公眾意見。結果顯示，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在兩地均獲得較多支持。

4. 2009 年 6 月，港深雙方展開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河套地區研究」)。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港深兩地同步舉行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公眾人士普遍認同河套地區的發展方向及擬議用途，並認為應利用河套地區的區位優勢促進港深兩地的合作，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在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河套地區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

與活動在 2012 年 5 月至 7 月舉行，收集兩地公眾對河套地區「建議發展大綱圖」的意見。結果顯示，大部分公眾人士對「建議發展大綱圖」的土地用途佈局大體不持異議。

5. 經過兩階段的公眾參與、規劃研究和詳細技術評估後，港深雙方在 2013 年 7 月透過公佈《資料摘要》向兩地公眾概述有關公眾參與的成果，以及經修訂的「河套地區研究」最後建議[1]。整項研究亦已在 2014 年年底完成。河套地區發展屬於香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其環評報告已於 2013 年 10 月獲環境保護署批准，而環境許可證亦已於 2013 年 11 月發出。

6. 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港深雙方簽署了《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同意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按「共同開發、共享成果」原則，合作推進河套地區發展，並就河套地區的發展定位、適用法律等重要事項，達成一定共識和合作意向。惟雙方在土地業權和共同開發機制方面，尚未達成一致意見，需要繼續磋商。其後，港深雙方透過「專責小組」和高層官員會面，就河套地區發展的相關事宜，包括土地業權和合作開發模式等，繼續進行磋商。

港深兩地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7. 特區政府決心發展創新及科技(「創科」)，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制定一系列措施，推動科技研發、鼓勵與國內外機構合作、推動「再工業化」、支援初創企業、協助中小企升級轉型等，為「官產學研」各持份者建立充滿活力的創科生態環境。其中，「再工業化」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增長點。物聯網發展及智能生產技術使香港有條件發展一些高增值工業，達致「再工業化」。因此，促進工業界與科研院校合作是香港未來工業發展的大方向。

---

[1] 當局在「河套地區研究」的過程中曾三度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分別為 2009 年 2 月 24 日有關「河套地區研究」的顧問費 (立法會 CB(1)816/08-09(05)號文件)；2010 年 12 月 16 日有關「河套地區研究」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及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立法會 CB(1)540/10-11(01)號文件)；以及 2012 年 5 月 22 日有關「河套地區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立法會 CB(1)1875/11-12(05)號文件)。政府其後亦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發出有關「河套地區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研究的下一步工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581/12-13(01)號文件)。

8. 透過各持份者的努力，本地的創科氛圍已逐漸形成。投資推廣署 2016 年的調查顯示，本港有逾 1 900 家初創企業利用共享工作空間或創業培育中心和加速計劃，從事不同科技範疇的業務，較 2014 年約 1 100 間增加 8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及瑞典卡羅琳醫學院在去年分別在香港成立其全球首個海外創新中心及復修醫學中心。中國科學院的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研究院，在去年宣布在科學園設立「廣州香港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中心」。幾家世界級創投資金亦於去年在本港成立投資平台，這些發展說明香港的創科潛力，獲內地和國際機構認同。

9. 近年，深圳在創科領域有長足發展。根據深圳市政府數據，深圳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在 2015 年已達 7,000 億人民幣。另外，深圳的創新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加強。國家超級計算深圳中心、大亞灣中微子實驗室等重大科技基礎設施相繼建成使用。2015 年在深圳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有 5 500 餘間，其中多間國際知名的大型企業(如騰訊、華為、大疆等)，在區內的業務也增長迅速。

10. 港深雙方一直推動合作發展創科。兩地透過共同資助「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加強科研合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有 60 多個項目由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與深圳有關政府單位共同資助，投入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金額超過 1 億 5 千萬港元。此外，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早在 2011 年已於深圳南山高新區建立產學研基地。其後，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也在南山區設立了科研中心。

《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

11. 有見港深兩地近年在創科領域上的重大發展，經磋商後，港深雙方同意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釋放河套地區的巨大潛力，亦配合兩地的創科需要。

12. 港深雙方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意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大原則下，遵循以下的基本原則發展河套地區，即：(一)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原則；(二)非牟利原則；以及(三)友好協商原則。

13. 《合作備忘錄》解決了兩地有關河套地區及其他因治理深圳河裁灣拉直後的「過境」土地業權的分歧。深方確認特區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四幅地塊(包括河套地區) (即附件二的 A1 至 A4 地塊)的土地業權。港方亦確認深圳市人民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原位於香港行政區域的五幅地塊(即附件二的 B1 至 B5 地塊)。另外，港深雙方各自曾就上述「過境」土地所作出的收地賠償，無須向對方作計算補償。港深雙方亦會各自負責承擔和解決任何有關「過境」土地未被納入對方行政區域範圍之前的土地權益問題或申索要求。

14. 按《合作備忘錄》，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並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由科技園公司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與其宗旨一致(見下文第 28 段)，亦有利與科技園公司其他正在興建或已計劃的科技基建項目互相配合。

15.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內將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藉聯繫國內外頂尖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建立科研合作基地，與世界各地優質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根據香港目前的科研及產業優勢，發展具潛力的範圍包括機械人技術、生物醫藥、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相關的應用科技領域。然而，由於科技日新月異，附屬公司與相關持份者會按當時最新的經濟發展形勢和需要，共同探究適合在園區開展的創科項目。

16. 《合作備忘錄》亦列明園內將建立「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向全球頂尖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的高等院校)徵求辦學建議，在非牟利的基礎上，在園內開辦分校或新的院校，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研究院及專業培訓課程，以培訓人才，與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內亦將設有文化創意的輔助設施，以配合園內的科研項目和活動。

17.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將提供最高 120 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供高新科技研發、高等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適當地靈活分配使用，亦將預留土地作其他商業、政府和社區配套設施。

18. 我們預計日後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工作或就讀的人士，有部分會在深圳市居住，他們將有需要每日往返香港和深圳。因此，《合作備忘錄》亦列明，港方同意採取有效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有關安排的具體細節，會由兩地政府的相關部門透過「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見下文第 23 段)進行研究和磋商。

願景

19. 河套地區的面積是目前香港科學園的四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將會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匯聚世界頂尖的創科人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定位是建立由頂尖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參與的科研合作基地，將中、上游的研究與下游的市場串連，進一步強化「產、學、研」的合作。產品研發、原型製作、產品設計及測試等高增值工序，均可以在園內進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憑藉其地利優勢，可以便利園內的企業利用深圳的強大生產設施進行大量生產，以及拓展龐大的國內市場，從而擴大製造規模及提升經濟效益。

20.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將與香港現時其他的創科機構和設施，包括香港科學園、工業邨、創新中心等，相輔相成。香港科學園為應用研發活動提供各種設施及服務；工業邨提供土地及設施予生產工序；創新中心則為設計公司提供辦公空間、培訓和會議設施。「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處於策略性位置，有利與深圳互補合作。它的面積龐大，可塑性非常高，不單為科技公司提供研發設施，更能透過其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將「產、學、研」的合作提升到更高層次。

21. 根據科技園公司委託顧問在 2015 年進行的經濟影響分析，在完成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後，園區的總樓面面積將達到 40 萬平方米，整體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每年可達到 190 億元，在園區內製造約 1 萬 7 千個職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總樓面面積約為香港科學園的三倍，在未計通脹及其他因素下，粗略估

計它能為香港經濟每年貢獻約570億元，以及在園區內製造約5萬個職位。

22. 此外，深圳正規劃在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約三平方公里區域打造「深方科創園區」，連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將可共同構建「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實現兩地在優勢互補下所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

最新發展

23. 為進一步推進有關工作，港深雙方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並於2017年2月9日在深圳舉行了第一次會議。「聯合專責小組」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深圳市副市長共同領導，就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三。

24. 聯合專責小組在會上討論了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下一步工作計劃。在基建工程及規劃方面，按河套地區研究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4年年中聘請顧問，展開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從而為後續的主體工程第一期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做好準備[2]。同時，為落馬洲河套地區制定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現正進行中，預計城市規劃委員會會於2017年第二季公布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期工程的道路工程的法定程序，包括公眾諮詢、刊憲等工作，將同步進行。

25. 根據《合作備忘錄》，港深雙方作為河套區發展的重要持份者，可透過「聯合專責小組」，向特區政府提名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予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按特區的相關法例委任。聯合專責小組在第一次會議確認附屬公司的董事局組成及決策方式。雙方同意董事局設有十名董事，港方將提名四名(包括主席)，深方提名三名，餘下三名則由雙方共同提名，主要由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企業及大學的相關人士出任。所有待決問題須由出席會

[2] 前期工程主要包括：(a)處理河套地區內的污染土；(b)建立河套地區內的生態區及相關平整工程；以及(c)建造連接往來河套地區的工程通道。第一期主體工程主要包括：(a)河套地區內西面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包括道路、渠務、水務、園景及植樹工程及第一期污水處理廠；(b)河套地區外的西面連接路、連接河套地區與港鐵落馬洲站的直接道路、古洞北食水配水庫及食水供應系統；(c)河套地區外的生態或環境緩解措施；以及(d)處理近河套地區的一段深圳河的底泥。

議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除可投他原有的一票外，並有權投決定一票。附屬公司亦須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事宜向聯合專責小組匯報。

下一步工作

26. 為盡快開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設，政府希望能最早於 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前期工程招標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選聘顧問的籌備工作，亦會同步進行。

27. 科技園公司會同時開始其籌備工作，包括：(一)籌備在今年年中成立附屬公司；(二)聘請顧問以研究「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定位、營運模式及附屬公司的組成架構及所需人員；以及(三)成立專業團隊，負責上蓋規劃及與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接軌。

香港科技園公司

28. 科技園公司是政府於 2001 年成立的一個法定機構，其宗旨是設立或發展處所，支援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活動；促進香港的科技研究發展及應用；以及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和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特區政府是科技園公司的唯一股東，並委任董事局負責監管其工作。科技園公司負責營運和管理科學園、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的三個工業邨，以及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

29. 在研發及商品化方面，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內為專注研究發展的業務提供各種設備和服務，最近又設立了三大跨科研領域平台，包括健康老齡化、機械人技術及智慧城市，促進創新產品的科技整合。現時有超過 630 間科技公司進駐科學園，僱用約 12 000 名員工。科技園公司目前正擴建科學園，預計在 2020 年完工後，可將全園總樓面面積增至約 40 萬平方米，產生更大的集群效應。在下游生產方面，科技園公司現正籌備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推動智能生產、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生產工序。兩個項目分別可提供 108 600 平方米及 27 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科技園公司預計數據技術中心可於 2020 年竣工，而先進製造業中心可於 2021/22 年度落成。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就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計劃提出意見。

創新及科技局
發展局
教育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保安局
2017 年 3 月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
合作備忘錄

前言

為在落馬洲河套地區(以下簡稱“河套地區”)打造“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港深雙方”)同意共同發展河套地區(具體位置見**附圖 1**)。經港深雙方友好協商，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背景

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以下簡稱“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區域界線，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內的河套地區，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

2011 年 11 月 25 日，港深雙方簽署《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合作協議書》”)，港深雙方尊重上述歷史事實，同意在“一國兩制”大原則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按“共同開發、共享成果”原則，合作推動河套地區發展。

港深雙方其後按照《合作協議書》積極磋商並達成共識，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及在園內建設相關高等教育和輔助設施，並制訂本合作備忘錄。因應港深近年在創新及科技的重大發展，及兩地在優勢互補下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雙方同意除共同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外，港方亦支持深方在深圳河北側發展科技創新，共同建立“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第一條　基本原則

港深雙方遵循“一國兩制”方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意在實現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前提下，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雙方亦確認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原則。河套地區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規劃、批租、批租收益分配、轉讓及續期)、項目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處理各項事務。

二、 非牟利原則。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以公益性為主，項目收入全部用於河套地區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港深雙方不獲營利性收入。

三、 友好協商原則。港深雙方本著共同協商、互利共贏的精神處理河套地區發展的各項事務，在互相理解的前提下共同推進河套地區發展；在出現爭議的情況下，相互之間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妥善處理。

第二條　土地業權

一、 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港深兩地的區域界線。因治理深圳河裁彎拉直後的“過境”土地，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四幅地塊(即**附圖 2** 之 A1(即河套地區)、A2、A3 及 A4 地塊)，面積共約 91 公頃，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而原位於香港行政區域的五幅地塊(即**附圖 2** 之 B1、B2、B3、B4 及 B5 地塊)，面積共約 12 公頃，則納入深圳市行政區域範圍。

二、 深方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附圖 2** 之 A1(即河套地區)、A2、A3 及 A4 地塊的土地業權。港方亦確認深圳市人民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附圖 2** 之 B1、B2、B3、B4 及 B5 地塊的土地業權。

三、 港深雙方各自曾就上述“過境”土地所作出的收地賠償，無須再向對方作計算補償。為了確保港深雙方在批出土地時，有關“過境”土地是不具任何業權問題的土地，港深雙方會各自負責承擔和解決任何有關“過境”土地未被納入對方行政區域範圍之前的土地權益問題或申索要求。

第三條　合作領域和內容

一、 港深雙方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藉聯繫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建立科研合作基地，與世界各地優質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

二、 港深雙方亦同意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內建設相關及輔助設施，包括建立“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向全球頂尖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高等院校)徵求辦學建議，在非牟利的基礎上，在園內開辦分校或新的院校，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研究院及專業培訓課程，以培訓人才，與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及相關的文化創意、商業、社區和其他配套設施。

三、 港方同意採取有效的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

第四條　開發機制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以及河套地區以外並同時為應付河套地區發展及其周邊地區所需要提供的基建配套設施。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三、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該附屬公司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例委任。港深雙方作為河套區發展重要持份者，可透過按下文第五條第一款成立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名該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予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共同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批租土地或樓房作科研設施、“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及其他配套設施。

第五條　聯合執行及解決爭議機制

一、由港深雙方相關部門和人員組成“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對發展河套地區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和協商。

二、根據上述第四條第三款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定期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事宜向“聯合專責小組”作滙報。

三、 本合作備忘錄執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分歧或爭議，“聯合專責小組”應提交深港合作會議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上述第一條的基本原則決定。

第六條　共同打造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一、 港深雙方同意在簽訂本合作備忘錄後，共同推廣將在河套地區建設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吸引港深兩地以及海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推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

二、 深方現正規劃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約三平方公里區域打造成為“深方科創園區”。深港雙方同意向國家爭取政策，支持此“深方科創園區”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以構建一個具有對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第七條　簽署與生效

一、 本合作備忘錄經港深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

二、 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具有同等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保存繁、簡體版各一份。

第八條　補充協議意向

有關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具體安排，以及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由港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繼續研究和磋商，可按需要簽訂補充備忘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副市長艾學峰

2017 年 1 月 3 日

落馬洲河套地區位置圖

比例尺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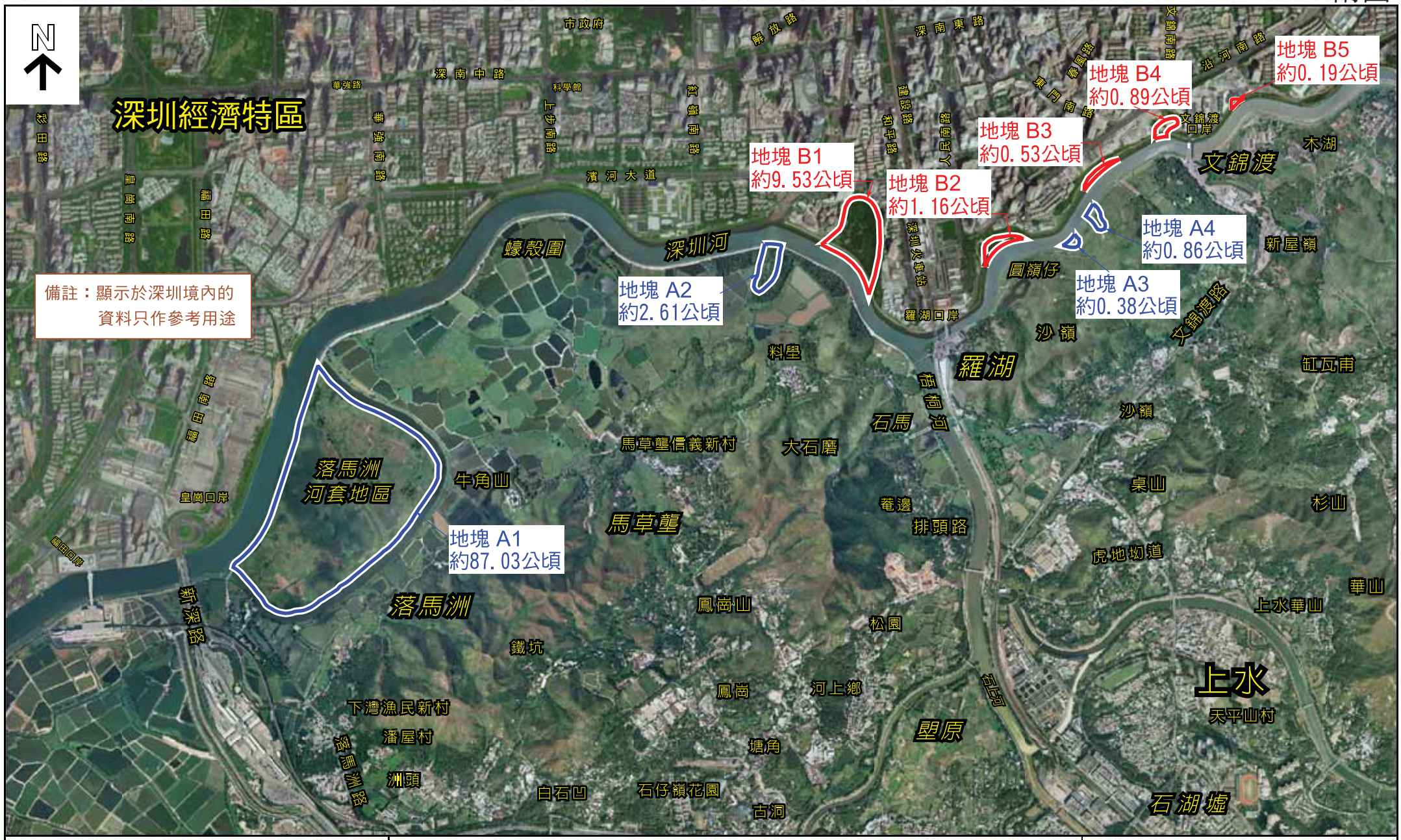

地塊位置根據<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使用合作意向書>附圖(簽署日期:2009年4月27日)來顯示，只作參考用途(地塊的詳細界線及面積必須透過實地測量予以核實)

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位置圖

比例尺 1 : 20 000

米 400 0 400 800 1 200 1 600 米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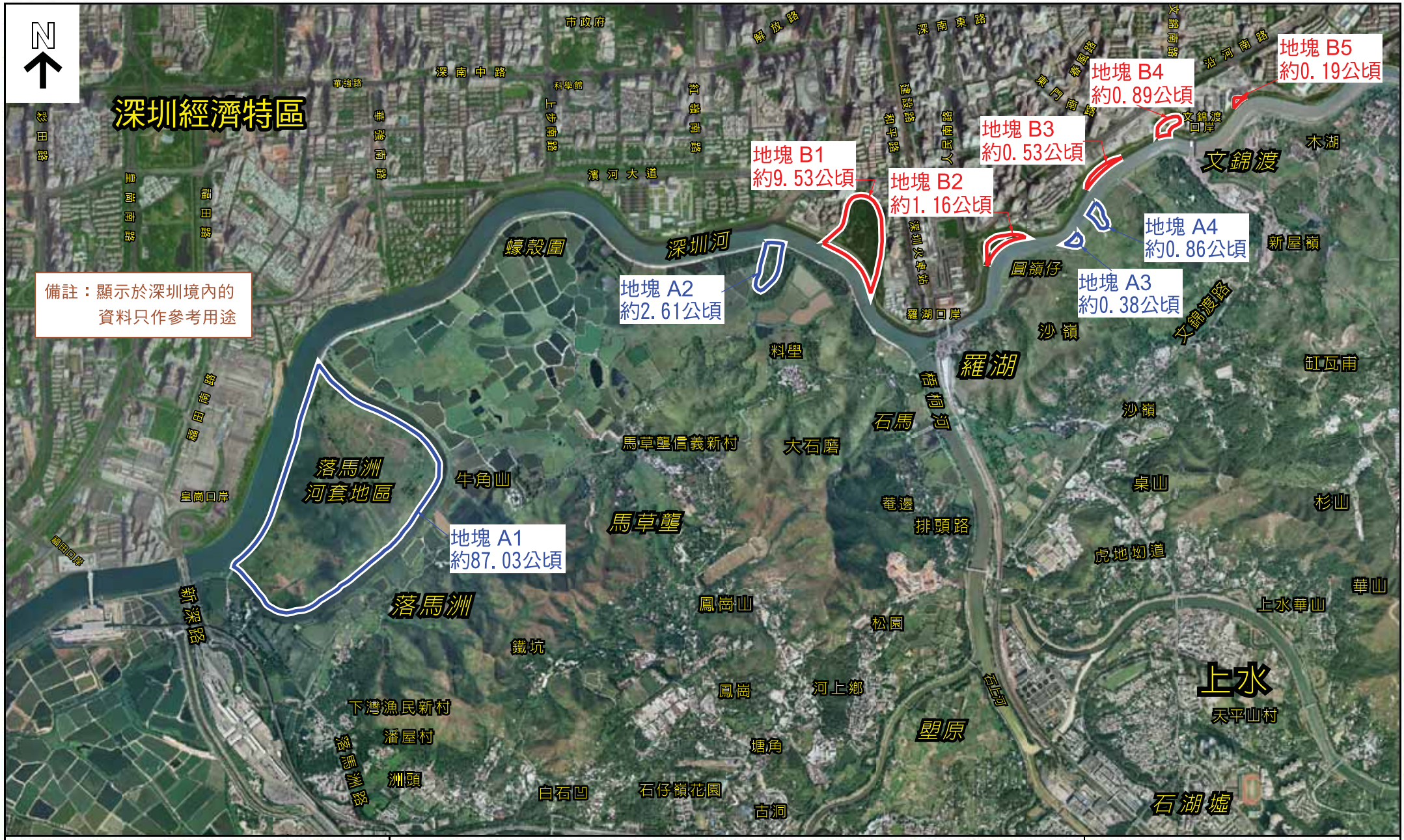

地塊位置根據<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使用合作意向書>附圖(簽署日期:2009年4月27日)來顯示，只作參考用途(地塊的詳細界線及面積必須透過實地測量予以核實)

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位置圖

比例尺 1 : 20 000

米 400 0 400 800 1 200 1 600 米

附件三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根據港深雙方簽訂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

1. 就發展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建設、上蓋發展規劃、園區營運政策、如何充分利用中央科創發展政策、面向全球的推廣策略，以及與「深方科創園區」的良性互動合作等；
2. 督導及監察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開發進度；
3. 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運作，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
4. 就附屬公司董事局人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提名建議。

運作模式

1. 一般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討論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事宜。如有需要，可加開會議及/或另行召開會議商討個別議題；及
2. 每年向「深港合作會議」匯報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進度。

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組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組長*： 副市長
副組長：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副組長*：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成員： • 發展局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教育局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創新科技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其他局和部門按需要出席	*成員*： • 港澳事務辦公室 •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 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 • 科技創新委員會 • 教育局 • 法制辦公室 • 福田區政府 其他部門按需要出席
辦公室： 創新及科技局	*辦公室*： 港澳事務辦公室